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25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54/33号决议规定，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订最有利于协商进程的讨论形式。应该指出，大会第57/141号和第60/30号决议将协商进程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三年，第63/111号决议又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了两年。
2. 共同主席保罗·巴吉(塞内加尔)和唐·麦凯(新西兰)以与各代表团进行的协商和2010年3月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为基础，拟订了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了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讨论小组关于“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专题的重点领域载于附件三。划定重点领域的目的是确定讨论小组可考虑审议的重要问题，尤其是结合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年度报告(A/65/69)审议的重要问题。
4. 请协商进程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一个讨论小组进行工作。
2. 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列各方均可参加全体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列举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可参加讨论小组的会议。^a
3.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体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依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十一次会议提出一份临时议程，列出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的时间表。临时议程将考虑到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6、188 和 193 段。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其议程。

讨论小组

5. 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93 段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这个专题。两位共同主席根据与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提出讨论小组在第十一次会议期间的专题讨论大纲。共同主席准备邀请有人数限制的讨论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作简短讲演，带动讨论。

第十一次会议成果

6. 会议成果将包括以下部分：共同主席对全体会议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所做摘要，其中包括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并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以及讨论小组就重点专题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摘要。根据以往惯例，会议成果还包括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工作中注意的问题。未经修订的会议成果预发文件将提交给协商进程会议。两位共同主席将向大会主席提交会议成果。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 1. 第十一次会议开幕

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或他们指定的代表将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仪式。
2. 两位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3. 请协商进程酌情审议并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议程。议程项目时间表是指示性的，将根据讨论进展情况审议议程项目。

项目 3. 一般性交流意见

4. 建议各代表团在进行一般性交流意见时，特别讨论第十一次会议的重点专题“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5. 由于时间限制和可能发言的人数较多，恳请各代表团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

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6. 根据附件三所列讨论小组重点领域，建议按下文所述情况安排讨论小组的各部分工作。在每个部分，建议先作小组讲演，然后由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讨论。

第 1 部分

评估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建设能力的需求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a 所有会议将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1 部分(续)

评估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第 2 部分

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倡议概述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 2 部分(续)

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倡议概述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3 部分

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切实建设能力所面临的挑战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4 部分

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新办法、最佳做法和机遇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4 部分(续)

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新办法、最佳做法和机遇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7.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员是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协调员将应邀介绍其与讨论专题相关的活动。

项目 5. 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工作中注意的若干问题

8. 共同主席根据协商进程第四至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A/58/95、A/59/122、A/60/99、A/61/156、A/62/169、A/63/174 和 Corr.1 及 A/64/131)整理编写的关于大会在今后工作中不妨关注的问题综合简明清单将提交给协商进程。各代表团将有机会提议将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工作中不妨关注的问题列入清单。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三次全体会议

项目 6. 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9. 协商进程将审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8 段所载建议:“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各代表团将应邀作一般性发言,并将有机会在此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20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四次全体会议

项目 6. 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续)

项目 7. 审议会议成果

10. 协商进程将有机会审议会议成果。根据会议形式草案(见附件一),会议成果将包括下列部分:共同主席总结全体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其中包括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并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开展

工作，并总结讨论小组就重点专题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共同主席将视情况在摘要中确定会议达成“天然共识”的领域。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五次全体会议

项目 7. 审议会议成果(续)

附件三

讨论小组关于“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专题的拟议重点领域

秘书长报告所载信息

1.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5/69)为讨论小组关于“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讨论提供了背景资料。

2. 特别是,报告提供了下述信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范围;各国能力建设需要;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倡议的办法;执行能力建设办法所面临的挑战和未来的机遇。每一节均将海洋科学能力建设作为重点。不应认为报告提供的信息限制了可能的讨论领域,相反,这些信息的目的是提供进行知情对话的依据。

讨论小组各部分

3. 在审议按专题组织讨论小组安排可能采取的办法时,不妨回顾大会第64/71号决议确认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规定的框架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该决议还确认“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4. 在审议题为“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专题方面,建议各讨论小组重点讨论以下四个领域:

(a) 评估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5. 该小组部分可:讨论能力建设的作用,包括在切实执行海洋法、加强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三大支柱方面的作用;及评估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需求,包括与海洋科学有关的需求。

(b) 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活动/倡议概述

6. 该部分可概述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当前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的范围和类型。

(c) 在包括海洋科学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切实建设能力所面临的挑战

7. 该部分可提供关于切实建设能力所面临挑战的多种视角(例如,援助用户/受惠人、能力建设提供方和各种活动和倡议资助方的视角)。

(d) 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新办法、最佳做法和机遇

8. 该部分可强调加强包括与海洋科学有关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能力建设的一些新办法、最佳做法和机遇，重点放在应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领域。
